**附件3：民主测评和公开答辩的计分方法**

民主测评以测评票方式计分，测评票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、弃权。其计分方法如下：

测评总分=[（优秀票数×1.0+称职票数×0.8+基本称职票数×0.6+不称职票数×0.4+弃权票数×0.4）/有效票总数]×100；

权重：学院科级干部换届聘任领导小组测评分权重0.6；其他人员测评分权重0.4。